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312144  
承辦人及電話：張家榕(02)23486745  
電子信箱：B110820@nh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615042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五

主旨：檢送執行月106年6月（費用年月為106年4月）健保卡上傳不符指標之醫事服務機構輔導名單（如附件1），請協助輔導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並儘速完成改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與貴公會99年1月26日研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全面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輔導名單中各項輔導指標定義及應達成之比率如下：
  - (一)24小時未上傳率：健保卡登錄後逾24小時上傳之件數比率小於10%。
  - (二)健保卡上傳與申報率：健保卡上傳件數少於申報件數之比率小於10%。
  - (三)藥事人員ID、申報金額、部分負擔及醫令等資料上傳率：上述4項之上傳件數均應達申報件數的90%。
- 三、重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之診療處置或處方等，應確實登錄於保險對象健保卡，並於登錄後24小時內上傳保險人；另保險對象因故未能及時繳交健保卡，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先行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保險對象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補送應繳驗之證明文件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所收保險醫療費用扣除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後退還，並應依規定於健保卡登錄就醫紀錄及上傳

資料。請協助轉知並輔導會員務必配合辦理。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機構申請特約應檢具登錄保險憑證相關電腦設備之購置證明及安全模組申請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五、各醫事服務機構如對說明二輔導指標有疑義，請洽本署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各區承辦人，名單及電話如附件2。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署長李伯璋 出國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

